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3,371,887,219.05	3,164,687,005.15	短期借款	45	18,200,000,000.00	18,86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2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	0.00	0.00
△拆出资金	3	0.00	0.00	△拆入资金	47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5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9	0.00	0.00
应收票据	6	352,436,301.79	353,804,640.00	应付票据	50	0.00	0.00
应收账款	7	3,547,691,573.77	639,266,328.78	应付账款	51	17,271,864,634.81	18,080,868,081.34
应收款项融资	8	0.00	0.00	预收款项	52	33,100,349.33	25,533,205.86
预付款项	9	1,414,119,708.36	1,140,674,175.23	合同负债	53	4,914,918,353.50	3,598,368,131.98
△应收保费	1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4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1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	0.00	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3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5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	4,435,846,176.80	5,105,362,459.42	应付职工薪酬	58	56,678,202.83	51,719,055.77
其中：应收利息	15	3,520.26	0.00	应交税费	59	467,332,541.23	857,316,968.94
应收股利	16	911,790.90	0.00	其他应付款	60	11,825,515,084.62	9,291,182,146.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0.00	0.00	其中：应付利息	61	0.00	0.00
存货	18	17,985,743,531.74	16,942,696,666.88	应付股利	62	337,213,943.68	1,676,733,584.05
合同资产	19	846,114,362.84	1,149,609,763.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3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2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6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1,038,651,166.37	1,272,899,846.43	持有待售负债	6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	1,046,287,450.40	710,048,59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	5,403,919,875.47	8,532,152,190.24
流动资产合计	23	35,038,277,491.12	30,479,049,483.53	其他流动负债	67	2,230,250,416.58	2,312,785,932.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	60,403,579,458.37	61,609,925,713.12
债权投资	25	2,372,311,229.63	2,362,752,686.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69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26	0.00	0.00	长期借款	70	59,447,219,805.19	45,604,137,828.80
长期应收款	27	21,580,266,344.66	20,081,972,156.63	应付债券	71	2,598,882,889.91	3,798,780,640.15
长期股权投资	28	35,454,981,097.61	31,798,160,018.04	其中：优先股	72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	5,429,076,816.48	5,464,876,810.52	永续债	7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	4,805,970,294.00	4,652,644,000.00	租赁负债	74	269,252,881.53	226,460,161.42
投资性房地产	31	110,216,616.81	43,396,139.41	长期应付款	75	9,704,899,651.57	9,767,467,667.62
固定资产	32	580,089,289.55	619,727,06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	0.00	0.00
在建工程	33	2,061,653,583.34	1,949,036,069.28	预计负债	77	228,985,224.44	196,623,16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	0.00	0.00	递延收益	78	318,000,000.00	18,500,000.00
油气资产	3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	494,889,619.38	438,387,170.48
使用权资产	36	306,188,189.00	278,087,31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	0.00	0.00
无形资产	37	37,559,529,658.34	36,464,872,984.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	73,062,130,072.02	60,050,356,638.20
开发支出	38			负债合计	82	133,465,709,530.39	121,660,282,351.32
商誉	39	28,206,417.47	28,206,417.47	实收资本（股本）	83	12,067,086,051.26	12,067,086,051.26
长期待摊费用	40	33,362,906.78	34,575,944.89	其他权益工具	84	14,291,984,528.32	14,789,788,30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650,541,003.06	629,439,780.16	其中：优先股	8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	24,514,252,875.00	23,480,160,992.03	永续债	86	14,291,984,528.32	14,789,788,30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135,486,646,321.73	127,887,908,379.09	资本公积	87	1,657,261,616.97	1,660,657,843.39
				减：库存股	88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9	-228,790,353.27	-199,997,390.33
				专项储备	90	0.00	0.00
				盈余公积	91	1,671,744,865.06	1,671,744,865.06
				△一般风险准备	92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3	3,525,501,426.62	3,014,910,1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	32,984,788,134.96	33,004,189,818.27
				*少数股东权益	95	4,074,426,147.50	3,702,485,69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	37,059,214,282.46	36,706,675,511.30
资产总计	44	170,524,923,812.85	158,366,957,86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	170,524,923,812.85	158,366,957,86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8,754,934,412.46	17,299,647,842.88	加：营业外收入	40	1,718,161.81	3,067,373.82
其中：营业收入	2	18,754,934,412.46	17,299,647,842.88	其中：政府补助	41	0.00	1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8,713,752,105.73	17,255,973,147.22	减：营业外支出	42	45,936.73	9,680,956.96
其他业务收入	4	41,182,306.73	43,674,69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2,008,194,371.25	2,334,304,500.82
△利息收入	5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44	367,107,552.38	706,025,352.75
△已赚保费	6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1,641,086,818.87	1,628,279,148.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6	--	--
二、营业总成本	8	16,818,303,914.96	14,778,604,576.5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	1,641,086,818.87	1,628,279,148.07
其中：营业成本	9	15,851,274,075.82	13,712,428,088.5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5,829,027,776.84	13,707,601,986.7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9	--	--
其他业务成本	11	22,246,298.98	4,826,10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	1,582,526,284.40	1,512,631,452.40
△利息支出	12	0.00	0.00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	58,560,534.47	115,647,695.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2	-28,792,962.94	-43,430,304.85
△退保金	14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28,792,962.94	-43,430,304.85
△赔付支出净额	15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31,304,036.22	-22,175,407.6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5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17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0.00	0.00
△分保费用	18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1,304,036.22	-22,175,407.69
税金及附加	19	16,737,965.73	78,627,161.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8	0.00	0.00
销售费用	20	42,850,993.66	20,437,142.1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2,511,073.28	-21,254,897.16
管理费用	21	203,979,359.09	163,009,951.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	0.00	0.00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22	123,713.10	82,673.8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23	4,927,057.78	3,387,448.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0.00	0.00
研发费用	24	13,397,834.70	7,486,980.0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	0.00	0.00
财务费用	25	690,063,685.96	796,615,252.9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26	992,497,865.30	1,287,614,453.1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2,511,073.28	-21,254,897.16
利息收入	27	395,551,739.69	486,195,754.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4,293,210.57	-6,431,248.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	1,612,293,855.93	1,584,848,843.22
加：其他收益	29	2,196,229.36	3,604,17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1,553,733,321.46	1,469,201,14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49,736,649.23	143,859,819.3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	58,560,534.47	115,647,69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100,829,665.98	97,479,062.09	八、每股收益：	7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71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72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3,719,000.00	-42,0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35,668,496.33	-223,385,637.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32,654,186.39	-62,174,34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452.80	-4,190.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	2,006,522,146.17	2,340,918,08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541,131.60	9,82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643,708,385.69	16,663,655,11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41,797,749.73	145,712,582.8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297,435,078.91	3,401,943,933.5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740,222,843.77	3,622,442,585.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5,037,657,922.68	7,024,386,518.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795,860,172.95	-6,878,673,935.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313,379,920.00	4,691,851,9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95,805,541.35	1,155,229,624.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313,379,920.00	894,789,6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634,550,639.96	1,091,565,073.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7,963,113,317.43	22,867,153,67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1,374,064,567.00	18,910,449,80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6,665,154,877.23	15,231,575,13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8,276,493,237.43	27,559,005,63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9,258,126,983.07	15,967,082,685.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3,460,044,351.36	3,814,799,367.9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97,803,773.5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3,215,975,108.01	19,781,882,053.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060,518,129.42	7,777,123,582.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68,573,399.63	227,166,87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926,38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124,713,476.70	1,523,058,63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207,000,213.90	1,822,359,61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373,280,556.01	1,005,665,586.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164,387,005.15	1,815,024,7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0,431,722,309.57	17,987,466,22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4,371,387,219.05	3,637,384,3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942,342,257.43	922,983,58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48,621,379.87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91,635,238.26	145,702,76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3,344,471,893.82	1,726,631,887.28	短期借款	45	17,800,000,000.00	18,4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2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	0.00	0.00
△拆出资金	3	0.00	0.00	△拆入资金	47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5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9	0.00	0.00
应收票据	6	352,035,616.80	353,804,640.00	应付票据	50	0.00	0.00
应收账款	7	6,638,485,524.24	4,866,535,324.10	应付账款	51	12,190,459,368.98	12,351,308,593.78
应收款项融资	8	0.00	0.00	预收款项	52	0.00	0.00
预付款项	9	1,226,488,490.50	939,102,548.99	合同负债	53	2,526,014,990.36	1,736,643,123.45
△应收保费	1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4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1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	0.00	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3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5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	25,739,113,128.66	26,421,909,565.85	应付职工薪酬	58	23,946,852.13	19,834,326.66
其中：应收利息	15	3,520.26	0.00	应交税费	59	258,925,643.76	457,147,698.35
应收股利	16	516,564,752.19	1,206,444,732.61	其他应付款	60	16,431,448,535.34	13,535,580,77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0.00	0.00	其中：应付利息	61	0.00	0.00
存货	18	1,546,582.59	1,545,403.87	应付股利	62	271,887,500.00	1,092,550,623.51
合同资产	19	469,769,100.65	792,708,781.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3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2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6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379,040,653.74	0.00	持有待售负债	6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	2,732,406.10	2,448,91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	4,199,049,656.76	7,105,542,857.29
流动资产合计	23	38,153,683,397.10	35,104,687,067.13	其他流动负债	67	1,623,376,365.90	1,650,490,107.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	55,053,221,413.23	55,256,547,483.24
债权投资	25	2,372,311,229.63	2,362,752,686.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69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26	0.00	0.00	长期借款	70	16,713,950,000.00	7,213,99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	10,250,150,070.15	7,001,695,589.22	应付债券	71	2,598,882,889.91	3,798,780,640.15
长期股权投资	28	55,330,637,103.29	51,192,671,104.86	其中：优先股	72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	5,413,573,722.78	5,447,310,655.97	永续债	7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	4,805,970,294.00	4,652,644,000.00	租赁负债	74	14,224,530.61	7,599,159.21
投资性房地产	31	43,333,761.49	44,130,393.25	长期应付款	75	8,606,452,261.06	8,952,251,216.37
固定资产	32	11,275,943.65	13,524,053.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	0.00	0.00
在建工程	33	0.00	0.00	预计负债	77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	0.00	0.00	递延收益	78	0.00	0.00
油气资产	3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6	27,559,365.58	20,211,86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	0.00	0.00
无形资产	37	1,614,746.42	1,943,42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	27,933,509,681.58	19,972,621,015.73
开发支出	38			负债合计	82	82,986,731,094.81	75,229,168,498.97
商誉	39	0.00	0.00	实收资本（股本）	83	12,067,086,051.26	12,067,086,051.26
长期待摊费用	40	2,989,223.14	3,744,650.54	其他权益工具	84	14,291,984,528.32	14,789,788,30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447,073,730.20	471,969,638.88	其中：优先股	8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	319,892,396.00	2,840,734,680.32	永续债	86	14,291,984,528.32	14,789,788,30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79,026,381,586.33	74,053,332,745.47	资本公积	87	1,657,261,616.97	1,660,657,843.39
				减：库存股	88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9	-44,339,841.94	-15,663,448.72
				专项储备	90	0.00	0.00
				盈余公积	91	1,671,744,865.06	1,671,744,865.06
				△一般风险准备	92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3	4,549,596,668.95	3,755,237,70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	34,193,333,888.62	33,928,851,313.63
				*少数股东权益	9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	34,193,333,888.62	33,928,851,313.63
资产总计	44	117,180,064,983.43	109,158,019,81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	117,180,064,983.43	109,158,019,81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6,679,593,943.32	15,282,848,243.97	加：营业外收入	40	19,934.13	72,538.70
其中：营业收入	2	16,679,593,943.32	15,282,848,243.97	其中：政府补助	41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6,655,359,305.61	15,250,006,794.29	减：营业外支出	42	37,675.24	969,621.50
其他业务收入	4	24,234,637.71	32,841,449.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2,156,887,303.39	2,394,637,741.50
△利息收入	5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44	290,593,330.41	529,633,073.88
△已赚保费	6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1,866,293,972.98	1,865,004,667.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0.00	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6	--	--
二、营业总成本	8	14,576,326,240.88	12,782,380,214.8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	1,866,293,972.98	1,865,004,667.62
其中：营业成本	9	14,144,807,336.17	12,445,300,891.7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4,130,643,678.01	12,420,433,882.4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9	--	--
其他业务成本	11	14,163,658.16	24,867,00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	1,866,293,972.98	1,865,004,667.62
△利息支出	12	0.00	0.00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2	-28,676,393.22	-21,687,949.39
△退保金	14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28,676,393.22	-21,687,949.39
△赔付支出净额	15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28,676,393.22	-21,687,949.3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5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17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0.00	0.00
△分保费用	18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28,676,393.22	-21,687,949.39
税金及附加	19	46,352,343.12	50,049,516.2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8	0.00	0.00
销售费用	2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0.00	0.00
管理费用	21	108,593,790.60	88,802,416.22	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	0.00	0.00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22	18,478.50	26,082.4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23	2,038,174.64	1,620,101.7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0.00	0.00
研发费用	24	3,041,699.94	554,757.08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	0.00	0.00
财务费用	25	273,531,071.05	197,672,633.4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26	717,942,926.24	731,008,181.8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0.00	0.00
利息收入	27	540,721,473.47	534,407,623.2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	1,837,617,579.76	1,843,316,718.23
加：其他收益	29	17,530.25	11,6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1,837,617,579.76	1,843,316,71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97,813,705.58	137,800,400.1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38,484,256.20	92,113,056.37	八、每股收益：	7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71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72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3,719,000.00	-42,0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32,023,295.54	-209,190,47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548,070.25	8,470,223.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331.52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	2,156,905,044.50	2,395,534,82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项 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60,749.36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6,517,142.46	15,155,830,605.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873,914,969.38	145,702,762.8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4,747,584.97	1,036,548.6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4,094,723,431.82	7,780,350,975.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099,471,016.79	7,781,387,523.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225,556,047.41	-7,635,684,760.7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498,800,000.00	3,797,062,33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4,148.04	3,5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051,717,079.04	5,428,394,944.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3,100,000,000.00	16,293,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620,238,369.54	20,584,229,079.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6,034,199,139.45	12,400,247,61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4,598,800,000.00	20,090,062,339.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8,500,040,000.00	14,685,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2,592,060,968.91	2,503,989,238.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000,000,95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3,092,101,918.91	17,188,989,238.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506,698,081.09	2,901,073,101.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92,635,656.48	79,187,92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814,977,892.02	1,033,265,21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617,840,006.54	1,225,030,79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41,727,708.73	1,111,885,873.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726,631,887.28	1,334,621,4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7,283,540,396.68	14,624,586,62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344,471,893.82	2,559,652,2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336,697,972.86	5,959,642,45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48,621,379.87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825,132,840.15	145,702,762.8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股份”)出资组建,于2011年5月4日成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7317581XJ,注册资本1,206,708.6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铁建大厦B座,法定代表人高治双。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铁建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5,365,301,967.25元。因本集团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以维持本集团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0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唯本财务报表的最近一期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 续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当年年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9.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9.1.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工程项目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9.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4.2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份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7 衍生工具

本集团相关衍生工具为期权合同。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存货包括外购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或存货。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5年	2.71%-4.75%
施工机械	5%	10-25年	3.80%-9.50%
运输设备	5%	5-10年	9.50%-19.00%
其他设备	5%	3-5年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施工；
- 片区综合开发业务，主要包括片区综合开发及城市配套设施建设等业务，主要收益模式包括成本返还及资金收益模式、成本返还并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模式；
-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
- 勘察设计和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市政交通、港口等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的勘察设计和咨询业务和片区综合开发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业务性质及合同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收入 - 续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收入 - 续

履行合同的成本 - 续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借款费用 - 续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车流量法或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合同授予方所订预设条件，为合同授予方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及桥梁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按其安排的性质核算。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在其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租赁 - 续

2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租赁 - 续

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职工薪酬 - 续

24.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3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内地的在职员工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员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24.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5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预期成本在员工提供服务而使本集团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义务，且能可靠估算该义务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责任预期在12个月内清偿，并按清偿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6. 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7.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以下简称“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11月21日之前，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安全生产费 - 续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9.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所订立的合同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PPP项目合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订立PPP项目合同，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本集团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 续

如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使用权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并确认为当期费用。由于建设工程的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对于各合同所编制的预算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该修订会影响相关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项目。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单独确定信用损失。对除上述之外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并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本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非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判断并对预期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减值

本集团须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依据同地区同类房地产的现行市场售价、达到完工状态预计将发生的开发成本、销售预测、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估计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状况和项目实际销售情况，依据房地产开发产品售价、销售预测、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而估计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本集团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安排下的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按照当年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车流量的比例作出判断。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管理层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预测总车流量进行重新估计，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特许经营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即按照特许经营权在持续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提供的特许经营服务收入和其他特许经营收益扣除必要的维护费用和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被投资单位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基础，即按照被投资单位在持续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分布在国内若干省份及国外若干国家而需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开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建筑安装收入等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内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其余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纳税基准，按超率累进税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超率累进税率：30%、40%、50%、60%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 为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 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符合下列条件的产业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 (2)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所得税优惠政策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20年。该文件规定: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 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30年。该文件规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 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目前,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 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铁建高速中油(四川)能源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 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 2021年及2022年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371,387,219.05	3,164,387,005.15
其他货币资金	-	300,000.00
合计	4,371,387,219.05	3,164,687,005.1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90,733,512.61	97.85	22,844,657.36	4,367,888,855.25
1年至2年	31,341,578.35	0.70	1,571,181.43	29,770,396.92
2年至3年	5,851,798.08	0.13	868,409.71	4,983,388.37
3年至4年	21,162,514.23	0.47	5,889,216.96	15,273,297.27
4年至5年	37,810,950.74	0.84	20,796,022.91	17,014,927.83
5年以上	384,046.00	0.01	384,046.00	0.00
合计	4,487,284,400.01	100.00	52,353,534.37	4,434,930,865.64

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23,630,925.49	47.02	2,931,340.97	2,420,699,584.52
1年至2年	1,722,444,927.49	33.42	6,689,213.09	1,715,755,714.40
2年至3年	955,499,596.94	18.54	2,879,741.25	952,619,855.69
3年至4年	17,564,126.49	0.34	5,389,867.94	12,174,258.55
4年至5年	9,140,102.81	0.18	5,027,056.55	4,113,046.26
5年以上	25,881,347.95	0.50	25,881,347.95	-
合计	5,154,161,027.17	100.00	48,798,567.75	5,105,362,459.42

于202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关联方	881,442,506.59	1年以内	19.87
单位2	关联方	579,328,518.53	1年以内	13.06
单位3	关联方	385,231,521.76	1年以内	8.68
单位4	关联方	306,476,314.77	1年以内	6.91
单位5	关联方	282,540,626.71	1年以内	6.37
合计	--	2,435,019,488.36	--	54.89

3. 存货

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4,848,929,823.21	12,714,526.06	14,836,215,297.15
房地产开发产品(2)	3,203,089,647.66	65,269,734.82	3,137,819,912.84
外购商品	11,236,254.63	-	11,236,254.63
低值易耗品	305,142.07	-	305,142.07
原材料	166,925.05	-	166,925.05
合计	18,063,727,792.62	77,984,260.88	17,985,743,531.7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3,701,283,789.53	-	13,701,283,789.53
房地产开发产品(2)	3,312,085,296.84	87,694,751.19	3,224,390,545.65
外购商品	16,713,029.19	-	16,713,029.19
低值易耗品	309,302.51	-	309,302.51
合计	17,030,391,418.07	87,694,751.19	16,942,696,666.88

4. 债权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贷款	3,455,262,945.39	1,082,951,715.76	2,372,311,229.63
合计	3,455,262,945.39	1,082,951,715.76	2,372,311,229.63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贷款	3,445,656,369.00	1,082,903,682.88	2,362,752,686.12
合计	3,445,656,369.00	1,082,903,682.88	2,362,752,686.12

5.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应收款	811,379,514.34	43,258,481.78	768,121,032.56
PPP项目应收款	1,698,114,034.66	8,157,583.40	1,689,956,451.26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应收款	14,532,762,988.32	71,335,751.88	14,461,427,236.44
应收土地垫付款	1,120,043,455.63	4,993,757.48	1,115,049,698.15
按合同约定应收长期工程款	2,123,607,345.66	14,505,039.74	2,109,102,305.92
应收其他代垫款	2,364,866,228.56	34,580,257.88	2,330,285,970.68
合计	22,650,773,567.17	176,830,872.16	22,473,942,695.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8,222,687.72	4,546,337.37	893,676,350.35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21,752,550,879.45	172,284,534.79	21,580,266,344.66

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7,329,838,492.75	6,916,206,374.62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125,142,604.86	24,881,953,643.42
合计	35,454,981,097.61	31,798,160,018.04
减：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5,454,981,097.61	31,798,160,018.04

本集团对上述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7. 无形资产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币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原值			
2023年1月1日	31,885,989.37	37,964,746,180.58	37,996,632,169.95
本年增加	978,700.82	1,162,123,582.92	1,163,102,283.74
本年减少	293,915.97	2,000,000.00	2,293,915.97
2023年6月30日	32,570,774.22	39,124,869,763.50	39,157,440,537.72
二、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25,093,280.15	446,536,334.93	471,629,615.08
本年增加	1,920,122.15	64,513,762.74	66,433,884.89
本年减少	282,190.57		282,190.57
2023年6月30日	26,731,211.73	511,050,097.67	537,781,309.40
三、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0.00	1,060,129,569.98	1,060,129,569.98
2023年6月30日	0.00	1,060,129,569.98	1,060,129,569.98
四、净额			
2023年1月1日	6,792,709.22	36,458,080,275.67	36,464,872,984.89

2023年6月30日	5,839,562.49	37,553,690,095.85	37,559,529,658.34
------------	--------------	-------------------	-------------------

2022年:

人民币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原值			
2022年1月1日	29,803,039.45	50,160,821,677.82	50,190,624,717.27
本年增加	2,301,176.81	7,139,491,774.17	7,141,792,950.98
处置子公司减少	78,194.22	19,335,567,271.41	19,335,645,465.63
处置或报废	140,032.67	-	140,032.67
2022年12月31日	31,885,989.37	37,964,746,180.58	37,996,632,169.95
二、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20,683,265.38	335,033,954.50	355,717,219.88
本年计提额	4,545,013.01	129,289,909.18	133,834,922.19
处置子公司减少	-	17,787,528.75	17,787,528.75
处置或报废	134,998.24	-	134,998.24
2022年12月31日	25,093,280.15	446,536,334.93	471,629,615.08
三、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1,060,129,569.98	1,060,129,569.98
2022年12月31日	-	1,060,129,569.98	1,060,129,569.98
四、净额			
2022年1月1日	9,119,774.07	48,765,658,153.34	48,774,777,927.41
2022年12月31日	6,792,709.22	36,458,080,275.67	36,464,872,984.89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片区综合开发款	12,532,313,380.68	80,178,463.50	12,452,134,917.18
PPP项目应收款	8,043,773,761.74	40,218,869.08	8,003,554,892.66
工程施工应收款	544,471,113.78	2,722,355.57	541,748,758.21
增值税-期末留底税额	509,474,558.05		509,474,558.05
合同取得成本	14,638,401.54		14,638,401.54
合同履约成本	191,457,276.50	756,978.59	190,700,297.91
其他	2,814,989,164.79	12,988,115.34	2,802,001,049.45
合计	24,651,117,657.08	136,864,782.08	24,514,252,875.00

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原因
无形资产	2,959,987.95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125.59	借款质押
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	858,064.7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94,562.72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117,598.73	借款质押
合计	5,560,339.69	--

10.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8,200,000,000.00	18,860,000,000.00
合计	18,200,000,000.00	18,860,000,000.00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未还的违约借款。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67,768,824.84	1,392,869,147.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6,240,361.65	1,339,174,938.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9,428,681.59	5,747,524,323.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482,007.39	52,583,780.30
合计	5,403,919,875.47	8,532,152,190.24

12.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8,942,092,902.02	31,834,646,326.73
抵押借款	4,159,582,139.05	2,895,697,495.36
信用借款	28,914,973,445.71	16,621,318,330.33
合计	62,016,648,486.78	51,351,662,152.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9,428,681.59	5,747,524,323.62
其中：信用借款	1,919,696,212.23	4,815,451,854.26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59,447,219,805.19	45,604,137,828.80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未还的违约借款。

13.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保金及其他长期应付工程款	5,628,597,139.81	5,494,297,626.18

应付期权款(注1)	3,241,418,420.37	3,353,177,627.11
应付母公司往来款	1,632,000,000.00	1,674,000,000.00
应付融资款	719,124,453.04	585,167,352.96
合计	11,221,140,013.22	11,106,642,60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7)	1,516,240,361.65	1,339,174,938.63
其中：应付期权款	1,062,560,625.00	1,047,424,726.19
质保金及其他长期应付工程款	432,878,286.75	254,905,862.62
应付融资款	20,801,449.90	36,844,349.82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04,899,651.57	9,767,467,667.62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13,752,105.73	15,829,027,776.84	17,255,973,147.22	13,707,601,986.74
其他业务	41,182,306.73	22,246,298.98	43,674,695.66	4,826,101.81
合计	18,754,934,412.46	15,851,274,075.82	17,299,647,842.88	13,712,428,088.55

营业收入按行业划分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	18,713,752,105.73	17,255,973,147.22
其中：工程承包	15,814,232,631.74	15,159,468,531.46
土地一级开发	1,777,889,525.42	1,410,050,874.67
房地产	617,376,464.52	326,813,759.17
其他	504,253,484.05	359,639,981.92
其他业务	41,182,306.73	43,674,695.66
合计	18,754,934,412.46	17,299,647,842.88